

NACS



112 年度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課程教材 4

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 / 性別主流化專題

112年6月編印

致 謝

本學院為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課程配當表、各科目課程目標及關鍵行為指標，邀集相關領域主管機關或學者專家研發教材，期能增進受訓人員晉升簡任官等所需工作知能。

自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開辦以來，承蒙公務界及學術界諸位學者專家鼎力支持，貢獻心力，協助精進教材內容，務求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得於開訓前順利編印，提供受訓人員學習及運用，謹此致謝。

本年度《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及《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專題》課程教材，特別感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關，以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黃副執行長鈴翔，協助本版本之研修。

國家文官學院 謹識

人權議題與發展—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

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專題

課程目標

強調受訓人員對於人權議題與相關國際公約發展之價值判斷、前瞻思考能力，並結合課程理論，期展現受訓人員對課程理解及政策規劃或創見能力，提升人權及性平意識。

學習指標

- 一、透過對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內涵之理解，培養人權價值觀，具備尊重及保障人權之思維能力。
- 二、瞭解撰提「兩公約」、「CEDAW」、「CRC」、「CRPD」國家報告之意義，以掌握我國人權政策與發展，並促進人權保障政策之實現。
- 三、藉由言論自由、隱私權、健康權及性別平等專題個案研究，探討個案爭點、人權指標及國家義務，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人權相關政策規劃或創見能力，並提升性平意識。



學習架構

人權與國際公約

- 壹、人權基礎觀念與國際化
 - 貳、《世界人權宣言》
 - 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伍、國際公約之簽署、批准及生效
 - 陸、我國參與「兩公約」及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 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捌、《兒童權利公約》（CRC）
 - 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拾、結語
- 



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案例

- 【專題一】私裝 GPS 正當性
- 【專題二】緊急避難逃生之無障礙專屬規劃
- 【專題三】職場合理調整保障身障者權益
- 【專題四】受刑人醫療權益保障
- 【專題五】原住民受難者平反案
- 【專題六】兒少參與叛亂組織爭議
- 【專題七】威權時代教職不續聘爭議

性別主流化專題案例

- 【專題一】愛的勞務從平權開始
 - 【專題二】拒絕虛擬世界的性別傷痕
 - 【專題三】多元共融，走近原住民族文化
 - 【專題四】移工子女在臺灣之托育照顧困境
 - 【專題五】單身的難題
-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一般性建議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兩性工作平等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人權與國際公約

壹、人權基礎觀念與國際化

一、人權基礎觀念

（一）何謂人權

「人權」，是作為一個人，理應享有之基本的、不可或缺之權利。

（二）人權觀念之演變

1. 第一代人權：17、18 世紀資本主義時期，以確立生存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作為人權保障的最主要內涵。
2. 第二代人權：19 世紀受社會主義思潮及勞工運動的影響，人權逐步擴大到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
3. 第三代人權：20 世紀中葉後，隨著民族解放運動的發展，從個人人權發展到集體人權，如發展權、環境權等。

二、人權國際化

（一）《聯合國憲章》與人權保障

1. 二次世界大戰的發生，使人類深切感受到「容許侵害人權行為的存在是造成戰亂的主要原因」，因而在戰後致力於人權的國際化及法制化。
2. 1945 年通過的《聯合國憲章》第 1 條第 3 款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而第 55 條及第 56 條是人權保障最

重要的 2 條規定，其內容要求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促進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

3. 1946 年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憲章授權，設置「人權委員會」，從事有關人權法案的草擬工作，並致力於建立以憲章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體系。2006 年 3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設立「人權理事會」取代「人權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聯合國大會，彰顯國際社會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

（二）國際人權憲章

由於《聯合國憲章》有關人權的規定屬於一般抽象性規定，難以具體實施，國際人權公約的訂立，即在補充其不足之處。聯合國先後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者合稱「國際人權憲章」，為國際人權最基本之理念及要求，也是聯合國最盼望各國達到的人權基準，自此人權發展為國際間的共同約法。

貳、《世界人權宣言》

一、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宣言主要試圖就《聯合國憲章》第 55 條及第 56 條所保障之人權給予定義。當年通過時的共識是：宣言代表「共同努力的標準」，是一種政治性、道德性的宣言，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但經過長久以來的發展，宣言迄今已在聯合國組

織與其相關機構的無數決議中，一再受到確認，甚至被納入許多國際協定或表現於國際司法判決。許多國家在其國內法律制度中皆有採納，甚至在國內司法判決中都曾引用。因此，宣言中的普遍性原則，已成為國際習慣法。

二、主要內容

- (一) **前言**：以《聯合國憲章》的人權規定為基礎，強調自由、正義與和平必須建立在人性尊嚴及人權的尊重上，宣言是所有人民和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透過漸進措施促使宣言保障之人權，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認和遵行。
- (二) **公民與政治權**：主要包括：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財產權、隱私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遷徙和居住自由、婚姻自由、接受公平審判、禁止非法逮捕及禁止奴役等（第 3 條至第 21 條）。
- (三)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主要包括：工作權、職業選擇自由、公正合適的報酬、參加工會權利、定期給薪休假權利、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受教權及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等（第 22 條至第 27 條）。
- (四) 人權並非絕對不可限制，但其限制必須建立在確保對他人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且符合民主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始得為之（第 29 條）。

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 (一)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 2 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迄今全世界已有 173 個締約國。
- (二) 本公約有兩個附加議定書，分別為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賦予個人有申訴權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擇議定書》，及 1989 年 12 月 15 日通過、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廢除死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

二、主要內容

(一) 前言

鑒於《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與《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人人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個人對他人及所屬之社會，負有義務，必須力求本公約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二) 人民自決權（第 1 條）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三) 一般性規定（第 2 條至第 5 條）

（四）具體權利內容

1. 生命權（第 6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2.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第 7 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3. 禁止奴隸與強制勞動（第 8 條）：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4.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 9 條）：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5.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 10 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6. 禁止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 11 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7.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第 12 條）：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8. 禁止非法驅逐外國人（第 13 條）：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9. 接受公正裁判權利（第 14 條）：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

開審問。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10. 禁止溯及既往然之刑罰（第 15 條）：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1.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第 16 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12.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第 17 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13.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 18 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
14. 表現自由（第 19 條）：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
15.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第 20 條）：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16. 集會結社之自由（第 21 條至第 22 條）：人人有和平集會及自由結社之權利。
17. 對家庭之保護（第 23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

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18. 兒童之權利（第 24 條）：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19. 參政權（第 25 條）：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20. 法律前之平等（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21. 少數人之權利（第 27 條）：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五）設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相關規定（第 28 條至第 45 條）

「人權事務委員會」是本公約保障人權最主要的機構，由締約國選舉 18 人組成，每一締約國至多可提名 2 人，任期 4 年。負責審議締約國實施本公約之人權報告書，並接受及審議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公約義務之糾紛。

（六）公約解釋之限制（第 46 條至第 47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有損《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關和各專門機關，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規定。亦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

(七) 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及生效程序（第 48 條至第 49 條）。

(八) 公約之適用地域、修正、通知及作準文本（第 50 條至第 53 條）。

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一) 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繼《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聯合國大會於 1966 年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際人權法典體系的第 3 個文件。本公約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基礎而制定，具體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並保護個人享有該等權利和自由，迄今全世界已有 171 個締約國。

(二) 本公約有一號任擇議定書。《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於 20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內容賦予個人就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受侵害時，得向聯合國申訴與尋求救濟之權。

二、主要內容

(一) 前言

鑒於《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與《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人人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個人對他人及所

屬之社會，負有義務，必須力求本公約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二）人民自決權（第 1 條）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三）一般性規定（第 2 條至第 5 條）。

（四）具體權利內容

1. 工作權（第 6 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2. 工作條件（第 7 條）：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公允之工資、同工同酬、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公平的升遷機會、有薪休假。
3. 勞動基本權（第 8 條）：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4. 社會保障（第 9 條）：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5. 對家庭之保護（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與協助。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

6. 相當生活水準（第 11 條）：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
7. 身體與精神健康之權利（第 12 條）：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的身體與精神健康。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8. 教育之權利（第 13 條至第 14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9. 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第 15 條）：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五）報告提出之義務及程序（第 16 條至第 17 條）

締約國有義務定期提出促進及遵守本公約之報告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送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下簡稱經社理事會）審議。

（六）經社理事會之權責（第 18 條至第 22 條）

經社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將報告中之事項促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注意。

（七）締約國實現權利之國際行動（第 23 條）

實現本公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有簽訂公約、提出建議、進行技術援助、與有關政府召開區域會議和技術會議等。

（八）公約解釋之限制（第 24 條至第 25 條）

本公約之解釋，不得有損《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中，確定聯合國各機關和各專門機關，在本公約所涉及事項方面的責任之規定。亦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天然財富與資源之權利。

（九）公約之簽署、批准、加入、交存及生效程序（第 26 條至第 27 條）。

（十）公約之適用地域、修正、通知及作準文本（第 28 條至第 31 條）。

伍、國際公約之簽署、批准及生效

一、憲法之規定

- （一）第 38 條：**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 （二）第 58 條第 2 項：**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三）第 63 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二、《條約締結法》之規定

我國有關條約之締結程序及其法律效力，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條約締結法》。

（一）第 8 條

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未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且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之條約案，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於簽署後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條約生效後，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 一、經法律授權簽訂。
- 二、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
- 三、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

條約案之加入，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二）第 11 條

條約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並副知外交部，於完成國內程序及依條約之規定互換或存放相關文書生效後，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但情況特殊致無法互換或存放者，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逕行公布。
- 二、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鑒察，並於條約生效後，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

前項條約，自總統公布之生效日期起具國內法效力。

陸、我國參與「兩公約」及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一、參與「兩公約」

- (一)「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國際人權憲章」，乃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係國際人權保障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目前全世界批准「兩公約」的國家數量已達聯合國會員數 80%，「兩公約」已成為普世價值與規範。
- (二)我國在 1967 年 10 月 5 日即已由常駐聯合國代表劉鐸在「兩公約」上簽字，但因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過 2758 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無法再參加聯合國之活動，以致未能批准「兩公約」。
- (三)為提升我國之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及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進而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自應順應世界人權發展之潮流，澈底實踐此「兩公約」，立法院爰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 5 月 14 日批准，並送聯合國秘書處存放，然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遭聯合國秘書處以一中為由退回。

二、制定「兩公約施行法」之經過

行政院於 2001 年起推動「兩公約」批准案，並自 2006 年起指示法務部研擬推動「兩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工作。鑒於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國際處境特殊，「兩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時，「兩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仍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

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有「兩公約施行法」之制定，並經立法院 2009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施行。

三、「兩公約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 揭櫫立法目的（第 1 條）。
- (二) 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第 2 條）。
- (三)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3 條）。
- (四)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障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實現（第 4 條）。
- (五)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5 條）。
- (六)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第 6 條）。
- (七)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7 條）。
- (八)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8 條）。

（九）施行日期（第 9 條，行政院明定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兩公約施行法」施行）。

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一、「CEDAW」沿革及國內法化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CEDAW」，並在 1981 年 9 月 3 日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鑒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同年 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但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聯合國秘書處退回我國加入書，致未能完成存放程序。

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CEDAW 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或加入。

二、「CEDAW」主要內容

（一）對婦女歧視的定義（第 1 條）

本條說明「對婦女的歧視」一詞之定義：「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並明白宣示了本公約的基本精神。

（二）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第 2 條）

在憲法及國家法律中體現並落實男女平等的原則，透過立法或其他措施禁止歧視，於適當情況下並得實行制裁。建立相關法律制度保障婦女權益，避免任何歧視行為。致力消除任何私人行為所造成之歧視，修改或廢除歧視性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廢止本國刑法構成對婦女歧視之規定。

（三）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3 條）

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在所有領域得以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四）暫行特別措施（第 4 條）

1. 根據「CEDAW」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是實現婦女實際上或實質平等的手段之一，不得視為歧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

施，不得視為歧視。

（五）社會文化之改變（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第 5 條）

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對於社會上性別結構的影響甚大，各國文化存在之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使得達成男女平等困難重重。因此，打破社會及文化之偏見、習俗和其他一切作法，是國家消除對婦女歧視並達成男女實質平等之重要工作。

（六）禁止人口販運及剝削賣淫（第 6 條）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禁止販運以及剝削婦女賣淫。

（七）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之歧視（第 7 條）

各國應致力於使婦女和男子享有平等之相關政治及公共生活權利，例如：選舉權、被選舉權、擔任公職及參與非政府組織等。

（八）國際參加代表權（第 8 條）

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九）國籍（第 9 條）

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婦女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

（十）教育（第 10 條）

國家必須在教育領域上，確保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之

權利。例如：確保男女在入學或取得學位上具備相同條件，獲得同樣課程、考試、校舍和設備使用權，給予婦女和女孩受益於獎學金及相關方案以利持續受教之同樣機會等，並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

（十一）就業（第 11 條）

保障男女工作平等係消除對婦女歧視之核心努力之一。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就業中的歧視。

工作平等之真義在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是以男女共通之事項，固應平等處理（如：同工同酬、僱用、升遷之機會平等），亦即「等者等之」。至於男女並不共通之事項，則應針對實際之需求，給予不同之處理，如此方能發揮平等之積極意義。

（十二）健康（第 12 條）

國家必須確保男女皆能平等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並確保懷胎、分娩、產後期間，婦女之身心健康及提供適當服務。

（十三）經濟和社會生活（第 13 條）

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包括：領取家屬津貼、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金融信貸的權利，並保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十四）農村婦女（第 14 條）

農村婦女在教育、經濟、就業上之弱勢，使其較

其他人更容易面臨貧窮、飢餓及暴力，其所身處環境的日常生活資源和資訊非常匱乏。各國在工業發展和全球經濟競爭之下，往往先犧牲農業人口之生計，導致失業問題日趨嚴重，面臨人口大量外移，農村的結構面臨崩解。因此，本條特別為農村婦女之特殊境遇和多重弱勢，課予締約國更積極的義務，保障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確保她們有權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取適當技術等。

（十五）法律上之平等地位（第 15 條）

本條旨在給予男女在法律上相同的地位。在民法上應賦予相同的法律行為能力，得以簽訂契約及管理財產，並應具有相同的訴訟權利和能力，使其在權利受到侵害時得以在法院進行救濟。除此之外，許多習俗和文化，都將婦女視為父親或是丈夫之附屬物，沒有自由選擇居所的權利，並被拘束行動，本條旨在確保前述權利獲得保障而不受侵害。

（十六）婚姻和家庭生活（第 16 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致力消除在婚姻和家庭關係上，對婦女之一切歧視，並應特別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與男子相同之締結婚姻、自由選擇配偶、解除婚姻關係、子女事務之權利義

務、選擇姓氏、財產之所有及處置等相關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不具法律效力，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等。

三、「CEDAW」一般性建議

「CEDAW」之執行，不僅限於 1979 年訂定之 30 條條文，亦包括「CEDAW」委員會歷年頒布之一般性建議。為確保公約在實質上和程序上成為活的機制，委員會不時彙整來自締約國資訊、聯合國體系報告或委員會之觀察，針對特定條款或當下重要議題作出解釋性意見，並於其中建議各個國家應採行之改革措施。自 1991 年起，委員會開始通過「跨領域」主題的一般性建議，為締約國提供在各國國內實施「CEDAW」的明確指導，截至目前為止，已通過第 38 號一般性建議。

四、「CEDAW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
- （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第 4 條）。
- （四）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

- 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第5條)。
- (五)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6條)。
- (六)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7條)。
- (七)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8條)。

捌、《兒童權利公約》(CRC)

一、「CRC」沿革及國內法化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CRC」，1990年9月2日正式生效，旨在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

我國於2014年6月4日總統公布「CRC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國際兒童人權日施行；另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公約推動權益，於2019年6月19日公布修正第6條規定，以符合公約第12條尊重兒童意見之精神。

「CRC」正體中文版經行政院於2014年11月20日函

送立法院審議、2016 年 4 月 22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同年 5 月 16 日總統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加入書，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布，並溯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二、「CRC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
- (二)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
- (三)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 4 條)
- (四)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第 5 條)。
- (五)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四、國家報告

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前項兒童及少年代表、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第一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6 條）。

（六）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第 1 次國家報告，其後每 5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第 7 條）。

（七）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8 條）。

（八）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9 條）。

三、「CRC」繁體中文版前經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立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審議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 CRC 條約案，2016 年 5 月 16 日總統簽署 CRC 加入書，復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布，並溯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一、「CRPD」沿革及國內法化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8 年 5 月 3 日正式生效，在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充分、平等享有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為接軌國際社會，向世界宣示我國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決心，落實聯合國「CRPD」所揭示平等權利宗旨及各項相關權益的保障，「CRPD 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總統公布，並訂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施行。行政院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議決，同年 5 月 16 日總統批准，2017 年 5 月 17 日總統頒發加入書，並溯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23 年 2 月，全世界已有 186 個國家及區域組織簽署、批准或加入。

二、「CRPD 施行法」規範內容

- （一）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
- （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

之實現（第 4 條）。

- （四）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實現。政府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之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第 5 條）。
- （五）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各政府機關代表，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一、公約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三、國內身心障礙者權益現況之研究及調查。四、國家報告之提出。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前項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 6 條）。
- （六）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 2 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前項之專家學者，應包含熟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事務經驗者。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及研擬後續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第 7 條）。
- （七）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遭受侵害、

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侵害之權益係屬其他我國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者，亦同。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者，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人權，政府應對司法人員辦理相關訓練（第 8 條）。

- （八）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第 9 條）。
- （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第一項法規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第 10 條）。
- （十）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政府得視其性質，參照公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辦理（第 11 條）。

一起來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及
相關資訊吧!



拾、結語

「兩公約」、「CEDAW」、「CRC」及「CRPD」的批准，與「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CRC 施行法」及「CRPD 施行法」的施行，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的第一步，未來應將人權的理念推展到臺灣的每一個角落，讓每位國民有充分的人權觀念，建立對人權的價值信念，並進而培養尊重人權的行為以及參與實踐人權的行動。期待全民參與建構我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人權保障制度，共同為人權普世價值真正落實而努力。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人權與國際公約專題案例

【專題一】私裝 GPS 正當性

一、案例情境

阿明是旺來貿易公司負責人，公司主要從事東南亞貿易進出口業務。因旺來公司長期虧損而無獲利，阿明見販售私菸有利可圖，在未取得菸酒進口許可執照下，與越南走私私菸集團聯繫後，擅自輸入私菸銷售。阿明走私方式，係先與越南走私集團接洽聯繫後，由走私集團成員即越南籍綽號阿華男子，將私菸藏匿於漁船船艙內，載運至漁港後，再由阿明以私人貨車開車前往漁港載運私菸回金旺公司銷售得利。

永仁為從事查緝違法走私工作之司法警察，為查緝阿明有無走私私菸，將 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衛星定位追蹤器（下稱 GPS 追蹤器）裝設於阿明私人貨車底盤下，永仁因此得以掌握貨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數據。永仁在每天 24 小時長期連續蒐集數據 2 個月後，某日深夜，永仁依 GPS 追蹤器所發送之訊號研判，於阿明將駕駛小貨車前往漁港載運私菸時，將阿明與阿華當場逮捕。

嗣阿明與阿華被移送偵訊，阿華於執法機關偵訊時，其未告知不明瞭司法警察與檢察官訊問內容與意義，因而承認其有與阿明共同走私私菸之行為，檢察官遂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將阿華與阿明 2 人共同起訴，嗣經法院第一審判決 2 人有共同輸入私菸之犯行。

二、案例爭點

- (一) 本案永仁在阿明私人貨車下裝設 GPS 追蹤器，是否侵害人權？
- (二) 越南籍的阿華在無法充分瞭解訊問內容或不能完全陳述己意下所製作不利自己的筆錄，是否有違公平審判規定？

三、人權指標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語言，應免費提供通譯協助之。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四、國家義務

- (一) 被告不懂訴訟所用語言，但由熟悉該語言的辯護人代理，則向辯護人提供案件中的有關文件可能便已足夠（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段）。
- (二) 如果被告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庭上所用的語言，他有權免費獲得通譯的協助。這項權利與訴訟結果無關，既適用於本國人，也適用於外國人。然而，原則上，如果被告的母語不同於法院的正式語言，但其掌握的正式語言

的程度足以有效為自己答辯，則無權免費獲得任何通譯的協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0 段）。

（三）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或自然人或法人。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

（四）締約國本身有義務不進行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的干涉，並應提供立法架構來禁止自然人或法人作出這種行為（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段）。

五、案例解析

（一）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或私人不得對個人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予以任意及非法侵擾。同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護個人隱私免受侵擾或破壞。若締約國不制定禁止侵擾隱私之規範或甚至立法授權政府部門得任意干涉個人隱私時，即違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積極保護義務。

（二）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保障「隱私權」，然司法院大法官認為，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

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此外，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因此，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第 689 號解釋意旨參照）。

- （三）案例中永仁為偵查犯罪而於阿明私人貨車底盤下裝設 GPS 追蹤器蒐集證據，雖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或其他公共場域屬公開活動，且以衛星定位追蹤作為偵查犯罪手段，目前固未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範，似可由司法警察在無法律依據下任意為之，惟 GPS 追蹤器可連續多日、全天候不間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點，將可鉅細靡遺長期掌握他人行蹤，此等看似瑣碎、微不足道之活動資訊，經由長期大量比對、整合車輛行跡，該車輛駕駛人之慣用路線、行車速度、停車地點、滯留時間等活動將可一覽無遺，並可藉此探知車輛使用人之私人日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因此，永仁於阿明私人貨車裝設 GPS 追蹤器行為，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構成對阿明穩私權之侵害。

- (四) 關於以裝設 GPS 追蹤器偵查犯罪一案，最高法院認為，偵查機關非法安裝 GPS 追蹤器於他人車上，屬於侵害人民隱私權，此種偵查手段為「強制偵查」，須有法律依據始得為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參照)；申言之，國家利用 GPS 追蹤器長期監控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行蹤蒐集犯罪證據，屬侵犯隱私權之基本權干預行為，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目前法務部持續研議衛星定位科技之法律依據，使政府於偵查犯罪追求重大公共利益時，得以兼顧人民隱私權之保障。
- (五) 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據此，本案阿華於接受執法機關訊(詢)問前，可主動告知其可委請通譯到場協助接受其訊(詢)問，甚至，執法機關於開始訊(詢)問前，即可自行先委請精通越南語之通譯到場，協助阿華瞭解訊問內容，方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意旨，即被告享有通曉其語言通譯協助之權利。
- (六) 關於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之法律效果，最高法院有判決認為，該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因刑事訴訟採言詞審理主義，如因被告之聽能、語能之欠缺或言詞不通，使其與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或其與證人相互間，就訊(詢)問或詰問之內容，無法辭能達意或充分理解，又無通譯加以傳譯時，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即

有未週，不足以維護程序正義（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051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阿華得提起上訴後，於第二審法院審判中要求為其提供通譯，否則第二審之判決即有判決違背法定程序之違誤。

【專題二】緊急避難逃生之無障礙專屬規劃

一、案例情境

2019 年 10 月因強風豪雨在東日本地區帶來嚴重災情，據 NHK 的報導，許多養老院泡在水中，79 名死者中有 48 位是 60 歲以上的長者。2018 年 8 月臺灣南部大雨淹水，傳出行動不便獨居長者因逃生不及，而不幸溺斃之憾事，凸顯對行動不便長者以及身心障礙者而言，協助其面對風災、震災、水災等天然災害防災機制的重要。

防災演習是預防危機之重要一環，尤其我國鄉間常見高齡化獨居者或身心障礙者等，有的行動不便，有的臥病在床。因其身心特殊需求，防災預防需透過日常演練，以熟悉災害警示、逃離路線、緊急應變等防災知識，並透過建物硬體空間的改善，提高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1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險情況下，包括自然災害時，保護身心障礙者並保障其安全。有關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者的基本資料建置，係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全國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庫為基礎。對於常見之風災、震災、水災等天然災害之危機類型，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如何規劃防災計畫，確保其生命安全，實為政府重要課題。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各個防災主管單位沒有完整逃生撤離計畫，亦未依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分類而擬定救災優先次序。大部分地方政府內部單位間就防災弱勢族群的疏散撤離規劃缺乏會商機制，未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而各種

防災的宣導資訊，並未針對各障礙者的需求，提供語音或手語版，亦缺乏易讀教材；居住在社區的障礙者沒有防災演習的演練計畫。以上種種問題尚有賴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跨部會合作。

二、案例爭點

我國的各項防災計畫中，有無事前針對行動不便的障礙者或長者專屬規劃的逃生撤離計畫？平時是否有針對行動不便者進行防災演習？

三、人權指標

-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視為基本的公民與政治權利，明確揭示生存權乃重要且基本的人權。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被無理剝奪。
- （三）《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從人權理論的發展歷程來看，平等權是歷史發展較早且具基礎地位的權利，沒有人可以被任意剝奪平等的權利。
-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1 條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締約國應依其基於國際法上之義務，包括國際人道法與國際人權法規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於危

險情況下，包括於發生武裝衝突、人道緊急情況及自然災害時，身心障礙者獲得保障及安全。」

(五)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0 條生命權：「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六)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第 1 項規定：「締約國確認，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有法律給予之平等保障與平等受益。」

四、國家義務

締約國必須確保在所有方案及行動中堅持不歧視原則。這意味著在平等的基礎上將身心障礙者列入國家緊急應變措施，在撤離情境下完整認識身心障礙者，提供可及性的資訊及通訊求助熱線，在人道危機下確保人道主義援助的救濟，以可得與可及的方式分配給身心障礙者，並確保緊急庇護所及難民營中的水及衛生設施可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使用。緊急情況發生後，無障礙重建對於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中的平等，具有決定性意義。為了確保這些要素，締約國必須密切接觸身心障礙者，經由其代表組織來設計及實施、監測、評估與緊急情況各個階段有關的法律及政策。（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6 段）

五、案例解析

(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1 條明文規定國家根據國際人道法所承擔的義務，於武裝衝突與天然災害等危難狀態下，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保障及必要協助措施，需考

量各類身心障礙者有不同的特殊需求，提供具體服務手段加以保護弱勢人民。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目前針對第 11 條，將重心擺在關切各國現行防災及救護工作，尤其著重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支援是否已完備、實體設施和通信、資訊上皆應符合無障礙／可及性的設計，在緊急情況下，身心障礙者是否能優先使用並得以使用庇護設施及援助物資。另外必須注意到身心障礙者在急難救助時，因為個人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有可能加重其不利處境，例如外國籍身心障礙者，因語言限制可能與救難人員難以溝通，或是年長的身心障礙者，逃生時有無行動協助的需要與安排等。也因此，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要求國家應特別考量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與不利地位，採取特別措施使保障得以落實，避免身心障礙者在危難狀態中受到忽視。

- (二) 此外，各國應調查國內有何高風險因素，例如臺灣有颱風和地震等災害，以評估災害發生時影響身心障礙者安全的程度，建立防範標準與機制；政府也應該全力供給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各項協助。此外，國家也必須注意到無障礙／可及性的緊急服務，例如在緊急災害時聽障者該如何報案等，或是防災空間是否為身心障礙者能進入使用等，在實體設備、資訊、通信等都須具備，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危難情況時的障礙可及性。
- (三) 我國就身心障礙者緊急狀況的保障，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災害防救法》及《緊急醫療救護法》

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7 款規定：「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為有效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政府平時於災害防救上，應進行必要之資料蒐集分析、建置，並將防災弱勢族群之防救援助列為必要事項，納入減災事項，且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中。

- (四) 又如《消防法》要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職業訓練機構需進行防火宣導、災防訓練、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防火管理等消防措施。同時因應國內水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制定周全防救計畫，針對容易發生災害的地點強化通報訊息網絡，也建置災時及平時的緊急救援機制，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使疏散避難作業能顧及身心障礙者的人身安全。

【專題三】職場合理調整保障身障者權益

一、案例情境

阿宗是通過身心障礙特考任公職的行政人員，具憂鬱症病史。經醫師診察評估，阿宗因服用安眠藥的原因，在早晨的精神狀況難以依據單位指定時間執行業務，這是因為憂鬱症本身睡眠障礙，雖經長時間診療並搭配藥物調整，但對於阿宗的睡眠障礙仍僅有部分改善。因阿宗憂鬱症狀加劇，精神狀況不佳、睡眠紊亂、服用藥物後無法依單位規定於 8 時準時上班。

服務單位認為阿宗曾在某段期間準時到班，與其他同仁無異，當阿宗後續出現難以 8 時到班之情形時，單位雖同意 6 月份 10 點到班、7 月份 9 點到班，但也單方面要求阿宗應於 8 月起與一般同仁到勤時間相同。阿宗因無法準時到班而請假，單位召開 5 次輔導會議，仍認阿宗到班情形未改善，有差勤異常且請假不實之疑慮，要求阿宗出示診斷證明書，又認為診斷證明書所示的請假時間與醫師門診時間不符為由，不予准假，並對阿宗作成曠職登記，進而免職。

阿宗不服原處分、申訴決定及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有理由，撤銷原處分、申訴決定、再申訴決定。

二、案例爭點

身心障礙者的合理調整如何實施以確保其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且不對服務單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三、人權指標

- (一) 《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
-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肯認、享有或行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合理調整』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 (三)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締約國應禁止所有 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且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調整。」
- (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 i 款：「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
- (五)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General comment No. 6 (2018) o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第 6 號一般

性意見)，對「合理調整」的闡述：

1. 障礙者平等的權利：為確保障礙者平等享有人權或基本自由，而需要實施某種調整，倘若無正當理由拒絕此項調整，就是「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
2. 不歧視的責任：合理調整是指與身心障礙有關、立即可以適用、以及不歧視的責任。合理調整的責任可以分解為 2 個組成部分，第一個部分，提供合理調整是積極的法律義務，此種必要及適當的修改或調整，可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或行使自己的權利；這項責任的第二部分，是確保所需的調整不會對責任承擔方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的負擔。

「合理調整」是一個單一名詞，不應把「合理」的概念當作對責任的限定或修飾。「合理」不是評估調整的費用或資源來源的手段-這種評估發生在進行「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評估階段；相反地，調整的合理性是指其對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性、切合性及有效性。因此，如果一項調整達到它的目的，並且能修改到滿足身心障礙者的要求時，即屬合理的。

「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它規定了提供合理調整責任的界限。提供合理調整的要求必須受限於不對提供調整方可能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3. 合理調整的義務是收到請求的那刻開始：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是從收到提供調整的請求的那一刻起適用，是一項個別化（individualized）的被動義務。

4. 對話協商 (dialogue)：合理調整很重視責任承擔方 (duty bearers) 與身心障礙者進行對話協商。
5. 屬不限由身心障礙者提出請求：合理調整的請求，不限於身心障礙者主動要求，當潛在責任承擔方意識到相關人員有身心障礙，可能需要提供調整才能克服時，也可主動提出。
6. 障礙者知情權利：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理由須有客觀標準，且經過分析並讓障礙者知情。
7. 與可及性／無障礙 (accessibility) 的差異：

可及性／無障礙強調事前的責任及群體的概念。例如，在設施、商品、產品、服務上，是以通用設計概念或輔助科技提供障礙者，讓障礙者和所有人一樣，可以平等的使用。然而，在系統或流程中融入可及性/無障礙元素，未必能考慮到特定身心障礙者的各種需要。

合理調整則是一種現時當下的責任，是個別化經要求而啟動的義務。從障礙者進入有障礙環境或想要行使其權利而提出請求的那一刻起，義務即存在。責任承擔方就須與障礙者進行對話協商，討論後提供個人化的調整。

四、國家義務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段，實施合理調整的關鍵因素有 7 項：

- （一）對話協商：與障礙者進行對話協商，查明並去除影響身

心障礙者享有人權的阻礙。

- (二) 可行性：評估某項調整（在法律上或實踐中）是否可行，在法律上或實質上不可能提供的調整即屬不可行。
- (三) 相關性：評估合理調整措施對於確保實現障礙者權利，是否有相關性，或者是否有效。
- (四) 適當性：在採行合理調整手段與達到實踐權利的目標間的比例，是否對責任承擔方有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在財務的評估上，是考慮到整體資產，而不僅僅是組織結構內一個單位或部門的資源。
- (五) 依個案進行具體分析：具體分析需考慮的潛在因素有：財務成本、可用資源（包括公共補助）、責任承擔方的規模、調整對組織影響、第三人的利益、對其他人的負面影響以及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 (六) 需求方不需負擔費用：原則上，身心障礙者不需自行負擔費用。
- (七) 責任承擔方負舉證責任：若合理調整的措施負擔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時，由責任承擔方負舉證責任。

五、案例解析

- (一) 阿宗因病情服藥所致，無法準時上班致差勤缺曠，而服務單位所召開輔導會議之行為，均未考量阿漢的障礙限制。前述情況係經由專業醫師診治，仍難以改善的客觀事實，也是阿宗與其他能準時上班之同仁間的明顯差異。服務單位雖前期給予彈性出勤時間，但後續則轉為強硬並單方面要求阿漢須配合到勤時間；另公務人員請

假規則第 11 條要求 2 日以上之病假需檢具醫師證明書，服務單位額外要求阿宗未達 2 日病假亦需檢具證明，並認定阿宗請假時間與就診時間不一致，虛偽不實不予准假並認定曠職，最終被免職一事亦屬違法。

- (二) 合理調整係經由障礙者及責任承擔方雙方進行對話協商，責任承擔方應依阿宗個案的情況進行討論，找出並除去影響阿宗執行業務的阻礙，並應嘗試評估該調整是否實際上可行，可否消除阿宗所面臨的障礙困境。然而服務單位所召開之輔導會議，均未見雙方就合理調整內容進行對話協商。
- (三) 服務單位有提供合理調整之義務，應啟動雙方對話協商，有效溝通交換彼此的意見與想法，取得擬進行調整內容的共識。後續實際的調整應評估是否依據前述共識進行，又是否足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享有其應有之權利。本案例中，服務單位可嘗試協助阿宗申請相關公用資源，或調整工作內容。就阿宗因病無法準時上班，而改請以病假之情事，可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以去醫院看診接受治療為限，然請病假之事由仍包括需要之休養在內，服務單位應尊重醫師評估，依規定准假，進行適當的合理調整。
- (四) 高等行政法院提到，此為典型對於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的歧視案件，國家為身心障礙者舉辦身心障礙特考，但障礙者正式分發後，因為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在職場工作時遭遇無法克服的阻礙，進而限制其服

公職的表現，機關長官或同仁卻不為其解決阻礙採取合理調整措施，而仍以形式上中立的但實質上歧視身心障礙者的工作環境、條件或法令加諸於障礙者之上，致障礙者不得不配合欠缺實質平等而有歧視效果的規定，最後被認定為曠職，進而被免職，損害其服公職等相關權利。

【專題四】受刑人醫療權益保障

一、案例情境

5月2日是阿明晴天霹靂的一天，這天警察找上因酒駕被通緝已44歲的他。因為阿明不知道自己被通緝，故在慌亂中入監。入監當日，衛生科護理師小萍對阿明進行初步的健康檢查，小萍看著阿明扭曲腫大的四肢，右手可見深層傷口，傷口癒合不佳且惡臭，不斷有濃稠液體流出，於是懷疑阿明的傷勢已惡化成蜂窩性組織炎，經過衛生科長再次認定，須將阿明送往監外的醫院診治。

小萍接到指示後，開始辦理阿明外醫的手續，但這時阿明告訴小萍自己身無分文，且沒有健保卡，小萍得知後，擔心阿明外醫若無法負擔，她就必須走冗長的行政程序處理阿明的欠費問題，於是小萍告訴阿明，現在他是受刑人，在監獄的醫療資源本來就會比較不足，如果阿明沒有錢，出去醫院看病，醫生看他是受刑人更不會願意治療，不如她用生理食鹽水跟碘酒幫阿明消毒就好。阿明也聽從小萍的提議，在監獄自行用簡單的方式消毒，然而，一星期後，阿明的傷勢嚴重惡化，某日在監獄昏倒被緊急送往醫院搶救，但仍因傷勢嚴重而須截肢，才可保住小命。

二、案例爭點

受刑人的醫療權益受到限制，是否侵害其人權？

三、人權指標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

遇。

-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三)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四) 《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4 條規定：在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到達拘留或監禁處所後，應盡快向其提供適當的體格檢查，若發現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疾病，應為適當之治療，對於可疑為傳染病患者，予以隔離。
- (五)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之規定》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原則 24 規定：在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到達拘留或監禁處所後，應盡快向其提供適當的身體檢查，若有需要時，隨後應在向其提供醫療和治療。醫療和治療均應免費提供。

四、國家義務

- (一) 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建立健康制度，向所有人提供適當的健康服務。已預設健保制度採用民營或公私合營計畫的情況，根據本一般性意見闡明的基本要素，這些計畫必須是可以負擔得起的。委員會注意到了在愛滋病毒(HIV)／愛滋病(AIDS)、結核病以及瘧疾等傳染病方面社會保障權利的特別重要性，也注意到了採取措施以提供預防和治療的必要（經社文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

- (二) 健康權與實現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載的其他人權密切相關，又相互依賴，包括獲得食物、住房、工作、教育和人尊嚴的權利，以及生命權、不受歧視的權利、平等、禁止使用酷刑、隱私權、獲得資訊的權利，結社、集會和行動自由。所有這些權利和其他權利和自由都與健康權密不可分(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

五、案例解析

- (一) 受刑人因犯罪入監執行，其人身自由雖因此受限，但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自由被剝奪之人，仍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並能享有身體與精神健康。另參照《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者原則之規定》原則 24 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24 條規定，拘留或監禁處所應提供被拘留人或被監禁人健康檢查及醫療，以保障其健康。從上述國際人權指標發現，任何人都應享有使用醫療資源與保障健康之權利，是落實人民生存權及健康權之基本措施。因此，縱使因犯罪受羈押或執行之收容人，國家也需保障其醫療權益。
- (二) 受刑人於新收入矯正機關後，依《監獄行刑法》第八章訂定有關受刑人衛生及醫療的規定，其中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定期為健康評估，並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及推動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為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如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

- (三) 為保障受刑人之醫療權益，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道處遇之精神，我國自 2013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收容人與一般民眾相同，均可納入健保，且刑期逾 2 個月之受刑人或受處分人，其健保費由國家負擔，以保障其穩定使用健保醫療之權益。
- (四) 受刑人不論在監獄內或外就醫，均可接受健保醫療資源照護。因此，阿明在醫院接受之治療為健保給付，相關就醫衍生費用，如門診、藥品、特殊材料、住院等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價差等，和一般民眾相同，並無其他額外費用，故阿明可放心前往醫院接受治療，不致因龐大的醫療費用，影響其經濟及醫療。倘若阿明因經濟困難，致無力繳納相關費用，除可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向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貸款或補助外，亦可向監獄尋求協助，運用相關社會資源協助經濟弱勢之收容人繳付醫療費用。
- (五) 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

務計畫」，由矯正署所屬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與當地之醫院簽署相關合作計畫，由合作醫院派醫護人員至矯正機關看診，並提供多元的診治項目，包含牙醫、家醫科、精神科、感染科及眼科等，若在矯正機關因無適切之設備可提供醫療服務，亦可轉診至合作醫院進行看診與治療。

- (六) 本案例中，小萍告知阿明錯誤的醫療訊息，恐已經觸犯法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規定，未來除須面對行政、刑事責任外，亦有可能面對國家賠償之訴訟。阿明雖為受刑人，但與一般民眾得享有之健保醫療與補助權益均相同，不致因其入監服刑而有所減損，其醫療品質與一般民眾無異。按我國監獄《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收容人入監之初，施予健康檢查，若醫生對其健康有疑慮時，則會安排其就醫，不會因收容人無健保卡或無金錢而不協助其就診與醫治。

【專題五】原住民受難者平反案

一、案例情境

國民政府治臺初期以確保治安為名，於原住民族鄉佈建其政治偵防及監控網，對擁有政治實力與武力者尤其忌憚，派員臥底情蒐山地不穩份子。當年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補原住民菁英智勇(化名)及臺灣省山地指導員等人，並移送軍法處，以違反《懲治貪污條例》侵占及貪污罪名起訴智勇，嗣為軍事法庭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這起叛亂及貪污案起訴多人，除智勇與原住民族鄉少數人外，同案被告多人則依《懲治叛亂條例》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

依當時「臺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貪污罪由普通法院審理，但智勇等人卻由保安司令部審判，且其司法程序並未就侵占、圖利等有利辯解的罪證進行實質調查，卻反被加諸「共同連續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之罪名，使有期徒刑刑期再為增加。

智勇服刑幾年後保釋出獄，但污名使其無法落葉歸根，連族名都從部落中拔除，遂攜妻兒四處遷徙，於家中總是圍繞著一股不安的氛圍，但智勇依舊惦記著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並於近年原住民正名運動風潮中申請回復族名。

《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阻卻戒嚴時期受軍事審判確定之平民向法院上訴或抗告以爭取平反之訴訟權，司法救濟之路斷絕。嗣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通過，智勇兒女先後於其離世後，依上開補償條例尋

求救濟，惟因貪污罪名不符該條例所限之內亂外患等罪，未獲受理。尚有諸多如同智勇等「沒有政治犯罪名的政治犯」，雖同為政治受難者，卻平反無望而求償無門。

臺北律師公會與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共同舉辦之模擬憲法法庭，受理本案聲請並做成判決。判決認定動員戡亂時期暨戒嚴體制為不法國家之體制，民主化後須實現轉型正義。《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不得上訴等相關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補償條例之法律名稱與立法目的，不符憲法之國家賠償責任、平等原則等意旨。

二、案例爭點

智勇遺族主張其蒙受司法不公及政治迫害不法剝奪人身自由，並致其名譽及與原住民族成員共同享有自身文化等權利受侵害，無從與其他類型政治受難者般獲得平反及賠償，是否有不公審判及損其原住民族文化權之虞？

三、人權指標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政治意見一律享有本公約保障之權利。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所享本公約保障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或其他法定主管當局

裁定之，且慨予執行。

-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法庭之前人人平等，受刑事控告者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 (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名譽及信用不得非法破壞。
- (五)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規定：包括原住民族在內之少數族群，族人有權與團體中其他成員共同享有其固有文化，不得剝奪之。

四、國家義務

- (一) **有效救濟**：公約保障個人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均獲有效之救濟，無論係由司法或行政措施確保之。國家對於人權侵害之指控，負有公正調查義務，經查屬實則應適當賠償被害人，必要時須懲罰加害人，並應採取措施防止對公約的再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18 段）。
- (二) **不歧視原則**：國家施以差別待遇時須具備合理客觀事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段），不得恣意排除其受公約保障權利之保障。
- (三) **公平審判**：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時，皆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國家於緊急狀態下依公約第 4 條減免第 14 條所規定之正常程序時，亦應「保證減免程度以實際局勢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2 號一般

性意見第 6 段），且於任何情況下禁止偏離公平審判原則。

（四）**個人名譽**：國家不得非法侵害個人名譽及信用，並對此種行為採取有效之救濟方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

（五）**原住民族文化權**：國家尊重原住民族對族人身分認定之餘，亦應保障個別族人藉由參加族群公共事務與其他族人共同發展並享有其固有文化之權利（Human Rights Committee, Käkkäläjärviet al. v. Finland, Communication No. 2950/2017, 02/11/18, UNDoc. CCPR/C/124/D/2950/2017）。

五、案例解析

（一）有效救濟與轉型正義

本案事實發生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我國生效之前，但國家於上開公約施行後即承擔確保有效救濟之義務，亦即公正調查並適當賠償，必要時懲罰相關罪行並採取防治措施。時至近年即使國家已立法賠償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之被害人，惟罪名僅限內亂外患等罪，無異於國家法律不承認其餘政治受難者身分。

本案除當年基於司法不法蒙受之冤持續外，權利侵害遺緒至少包括對智勇名譽之直接侵害，以及對其與其他族人共同享有原住民族生活方式之間接侵害，況智勇一家長期且持續生活在政治迫害陰影下，此即國家未能使其權利侵害獲得實際有效之救濟，違反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至

2020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平反，始獲得救濟。

至於《國家安全法》第 9 條第 2 款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阻卻有效救濟權利之享有，曾為模擬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且非僅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而係宣告「自始無效」。對於部分國家頒布特赦法以保護其文武官員免於重大人權侵害之刑事究責之舉，美洲人權法院亦曾宣告違反公約之特赦法「自始無效」。為杜絕重大人權侵害罪行得不受懲罰（impunity），唯有宣告該等法律自始無效，始得確保「有權利必有救濟」之平等適用。

（二）權利保障之不歧視原則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司法院大法官亦多次重申憲法保障之平等並非形式平等，而係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1999 年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曾認《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排除內亂外患以外刑事案件，屬立法裁量範圍，未牴觸憲法。然而，與涉內亂外患及匪諜等罪者同為司法不法之政治受難者，人身自由為非法剝奪而名譽蒙受無妄損害，智勇僅因其罪名未符相關補償條例羅列者，而無法獲致平反與賠償，此即「等者不等之」，已構成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4 條國家賠償責任之違反；同理，亦抵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之不歧視原則參照同條第 3 項之有效救濟。

（三）公平審判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之公平審判，雖非不得於緊急狀態下依公約第 4 條減免其正常程序，惟仍應「保證減免程度以實際局勢的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諸如司法獨立、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等原則之尊重義務，皆不得減免。

權力分立是保障基本權利之基礎，如果行政權能夠違法或恣意干預司法裁判的結果，司法權無法確保獨立審判，也就無法確保權利侵害的有效救濟。而司法獨立之外，司法權本身亦須「依法裁判」，而且遵循嚴格的程序，確保裁判的公正公平。

本案顯示個人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嚴重侵害。貪污罪未依法移送普通法院，而軍事法庭未就被告否認罪行之辯詞進行實質調查，違反當年已由《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判例保障之聽審權，更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句保障之平等機會及第 2 句之「法定管轄法庭」。而終審判決結果逕依行政權官員以政治理由加重其刑，明顯違反同條同項對法庭「獨立無私」之要求。

（四）個人名譽與原住民族文化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明文保障個人名譽免於「非法破壞」，而本案以不法裁判羅織罪名毀損名譽且欠缺有效救濟，權利侵害自不待言。智勇具原住民身分，而檔案揭露其遭牽連原因，與當局欲掌控原鄉政治

並杜絕反叛勢力有關。不法整肅智勇，非僅中斷其當年為改善原鄉生活之種種努力，更使其失去族人認同及其家園。對於一位漂流異鄉仍以族人文化與生存為念之原住民菁英而言，此無異於間接侵害其受公約第 27 條保障之重要權利：藉由參加族群公共生活與其他族人共同享有並發展自身文化之權利。

【專題六】兒少參與叛亂組織爭議

一、案例情境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早年，以大華（化名）、小威（化名）曾於大陸地區某縣就讀小學時加入共黨兒童團，擔任放哨、檢查路條、教民眾識字等工作，違反前《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組織或集會罪」為由起訴之。

國防部軍事法庭以大華、小威「38 年來臺，迄未自首」，並參酌釋字第 68 號解釋所定義「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認定該當《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而判處有期徒刑 5 年。大華、小威兩人等主張早先供詞係出於刑求，而本案唯一證據僅 2 人自白「互證相符」，且當時亦查明前述大陸地區某縣當年係受日軍控制，而不可能有共黨兒童團之組織參與。惟上述抗辯皆未為法庭接受。

本案判決考量被告當年未滿 14 歲「智慮不周、誤入歧途」，且未再發現有為匪活動的事實，故予減刑。但監察院仍質疑行政院法律適用，主張國防部違反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對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且罔顧被告「為匪活動」證據之欠缺，一律適用釋字第 68 號解釋問罪，故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於 1970 年公布釋字 129 號解釋，認定未滿 14 歲時參加叛亂組織之人，如於滿 14 歲時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已脫離組織者，仍適用釋字第 68 號解釋。

釋字第 129 號解釋除肯定釋字第 68 號解釋外，並未正面回應監察院主張之無罪推定原則。不同意見書指出，本號

解釋「置刑法有關責任能力責任條件之規定於不顧」，且對有無故意參加組織之關鍵要件，以理由書「有無免減原因，係事實問題，應由有權機關認定之」含糊帶過。大法官何以毋寧擱置重要刑事訴訟原則，是否亦與威權體制有關？

二、案例爭點

受控犯罪事實發生於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前，繼因違反司法獨立、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等公平審判原則之司法判決而受徒刑判決者，如何確認國家是否已盡提供有效救濟之義務？

三、人權指標

-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所享本公約保障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或其他法定主管當局裁定之，且概予執行。
-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法庭之前人人平等，受刑事控告者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 (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不得強迫刑事被告自供或認罪。
- (五)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兒童有權享有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 (六) 《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國家應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並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

四、國家義務

- (一) **有效救濟**：公約保障個人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均獲有效之救濟，無論係由司法或行政措施確保之。國家對於人權侵害之指控，負有公正調查義務，經查屬實則應適當賠償被害人，必要時須懲罰加害人，並應採取措施防止對公約的再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18 段）。
- (二) **公平審判**：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時，皆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 (三) **無罪推定**：國家未依法確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有罪之前，應推定其無罪。國家於緊急狀態下依公約第 4 條減免第 14 條所規定之正常程序時，亦應保證減免程度以實際局勢緊急程度所嚴格需要者為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6 段），且於任何情況下禁止偏離包括無罪推定等公平審判原則。
- (四) **兒童保護**：國家應對未成年人採取必需保護措施，尤其應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12 段）。

五、本案解析

- (一) **有效救濟與轉型正義**

釋字第 68 號與 129 號解釋公布日期皆早於國際人權

公約對我國生效之日。但如果在公約生效後，權利侵害狀態仍持續，自公約生效後的事實情狀仍然受到公約保障。本案類似遭遇者，如可確定當年終局判決屬違法或恣意，但持續未經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公正調查、適當賠償及必要究責，並修正相關規範或推翻司法判決先例，則國家將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有效救濟義務之虞。

賠償義務為我國解嚴後初步採取之轉型正義措施，由國防部捐資成立基金會並逐年編列預算，而大華、小威 2 人已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有效調查部分，礙於司法救濟為《國安法》第 9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272 號解釋所阻卻，我國乃參考德國立法例，立法撤銷不法裁判並由行政權執行。本案係於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後，於 2019 年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公告撤銷 2 人之不法判決。另就防治義務下的規範修正，2003 年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即已推翻釋字第 68 號解釋對繼續犯之定義。

（二）證據裁判、無罪推定與不自證己罪

至於不法裁判之事實係發生於兩公約對我國生效前，但仍值得對照相關權利，作為預防重蹈覆轍之參考。戒嚴體制不代表容許違法或恣意剝奪自由及權利，即使在國家地位倍受威脅的 1970 年代前後，考量憲法第 80 條對法官超越黨派依法獨立審判，以及第 8 條衍生之正當法律程序，即使承認戒嚴體制下結社自由得適當縮限（如本案

之杜絕共黨組織滲透)，但個人面對司法審判仍應享有最基本之自由權利保障。

首先，自釋字第 68 號解釋觀察，大華、小威於 1949 年施行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下之「繼續犯」。姑且擱置繼續犯概念之爭議，同條例第 9 條規定凡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者，免其刑責。循當時我國刑事司法已經採納之證據裁判原則，如渠等是否為「繼續犯」，理應由不同於其未成年時參加組織之新事證證明之，例如與共黨組織保持聯繫之證物。反之，非但軍事法庭單純以疑似刑求取得 2 人供詞為證，且供詞僅為 1945 年曾參與共黨兒童團，而非相互證明與共黨組織仍有聯繫。但釋字第 68 號與第 129 號解釋皆無視此爭議。

無罪推定原則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明文保障，與同條第 3 項第 7 款之不自證己罪原則相呼應。本案則揭示推定有罪：渠等當年曾參加組織而未自首，亦無法自行提出證明自證清白，即認有罪。矛盾的是，承審法官也承認，渠等 2 人「來臺後未再發現有為匪活動情事」。

此外，司法對於渠 2 人之刑求指控毫無作為，甚至採納自供且引以互證其罪，構成對基本權利至為嚴重之侵害。刑求指控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之禁止酷刑，為二戰後公認之國際絕對法或強行法，絕對禁止而無商榷餘地。國際人權監督機構口徑一致認定，一旦

有酷刑指控，國家就有調查、保護及後續懲罰的義務。

（三）司法獨立與公平審判

司法獨立與公平審判為國際人權條約之至要核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因而可以委託各國司法確保訴訟權。本案經檔案解密後，發現釋字第 129 號解釋之大法官會議紀錄中除法律見解的辯論外，同時浮現「中央黨部意見」與「總裁手令」等脫離法律辯論之語。以「國策」為重的共識之下，本案初期會議中尚有大法官極力主張的刑法基本原則，終遭棄置。動輒以國家處境維艱勒索個人的黨國威權體制下，司法權往往無法展現作用。

（四）兒童保護與最低刑事責任年齡

大法官曾於釋字第 129 號之大法官會議中主張，如果師長或家長要兒童在欠缺理解能力的情況下加入叛亂組織，該名兒童本無參與叛亂的意思，嗣於年滿 14 時其行為即構成犯罪，偏離常理。按國家有義務保護兒童，尤其考量其心智未臻成熟，除免其刑責外尚應採取保護利導措施，此為本案事實當下刑法已承認之保護，亦符合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對法定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之要求。本案對繼續犯之認定，無異於將未滿 14 歲兒童之行為認定為有罪，始得於其年滿 14 歲後將該人視為「繼續犯」。依照我國當時整體法秩序對保護兒童的設定觀察，大法官於釋字第 129 號解釋已經違悖國家對 14 歲以下兒童的承諾。如今對當年相關裁判，自有平反之必要。

【專題七】威權時代教職不續聘爭議

一、案例情境

曾任立法委員的俊卿（化名），從政前於大學執教。俊卿為政治學博士畢業，曾公費赴日本深造，回台後任教於某大學政治學系，翌年轉為專任副教授。

任教 5 年後，某日所任教大學致與其掛號信函，指全國各大學政治系皆為單班，加以該系學生就業不易，決裁減該系一班並縮編師員。俊卿年資相對同僚屬淺，校長稱其「方當壯歲，事業伊始」，「自下學年起不敢再以課務相煩，故不續聘」。

俊卿及其親友、該系師生乃至黨外人士皆曾推測，不續聘決定緣自政治決策，指控威權體制下黨政軍嚴密監控校園而迫使異議人士離職。然而，民間社會之揣測無從證實，尤其國家檔案散置各處且人民無法調閱，難以證立權利侵害。

二、案例爭點

俊卿不續聘背後疑有政治操作，但當事人因無從查證而無法尋求有效救濟，難以主張其工作權、表現自由及不因政治意見受歧視之權利，國家是否未盡提供有效救濟之義務？

三、本案觀察之人權指標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政治意見一律享有本公約保障之權利。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所享本公約保障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

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或其他法定主管當局裁定之，且概予執行。

-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規定：個人意見有不受干預之權利，且享有發表意見之自由。
- (四)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所載權利不因政治意見而受歧視。
- (五)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工作權之保障包括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

四、國家義務

- (一) 有效救濟：公約保障個人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國家有義務確保任何人均獲有效之救濟，無論係由司法或行政措施確保之。國家對於人權侵害之指控，負有公正調查義務，經查屬實則應適當賠償被害人，必要時須懲罰加害人，並應採取措施防止對公約的再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18 段）。
- (二) 政治意見與不歧視：國家不得因個人政治意見予以差別待遇，尤其不得因政治異議或意見表現，而侵害其受公約保障之權利。
- (三) 表現自由：個人享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以及以任何自擇方式「自由發表」之權利，同時享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國家即使基於緊急狀態下，亦不應引述公約第 4 條減免意見自由（《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

- （四）**工作權**：國家有義務確保個人有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包括不被不合理剝奪工作之權利，以及不因政治意見或其他主張而損害工作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4 段、第 12(b)段）。

五、本案解析

（一）有效救濟與轉型正義

首先，本案事實發生於戒嚴體制下，而當時《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皆尚未對我國生效。惟系爭不續聘決定有其不法及恣意之嫌，於兩公約生效後仍未獲得任何有效救濟，無異於國家對其侵害權利之後果從未依公約履行保障義務。包括兩公約在內的諸多國際人權條約監督機關，對於「過往的不正義」建立如下原則：即使權利侵害事實發生在公約對該國生效之前，但公約生效後該國仍未採取任何措施修正或彌補權利侵害後果之持續狀態¹，則仍受公約規範之監督。

其次，本案固非國家直接侵害，而係春風會報「協調」校方不續聘，實際執行者為私校校長。但無論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師聘任皆須依法為之，如果國家無法對私人之間涉及歧視或不當之解聘提供實際且有效之救濟，等於國家未履行公約義務。況本案尚有春風會報之不法介入，會報

¹ 過往權利侵害行為遺留的效應，學說稱為「繼續侵害」（continuing violations）。惟並非所有過往不正義造成之權利侵害，皆於兩公約生效後構成國家提供有效救濟之義務，端視權利侵害之效應是否構成一項新的權利侵害。

並認定不續聘為其重要工作成果，難以推翻不續聘決定及會報意見之間的因果關係，亦即國家對個人權利之直接侵害。

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項之有效救濟原則，同條第3項規定，救濟得由司法、行政措施為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15段）。本案發生於戒嚴體制下，校方不續聘決定是以科系縮編為理由，並未提到任何「真正的理由」。如果俊卿當年提起救濟，一則無法針對真正的不續聘事由提出答辯，二則威權體制下尚無教師法等保障校園自主之程序保障，私校教師不續聘難以監督；但體制轉型後，國家即應採取適當措施，尤其以避免重蹈覆轍為務。

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於其第31號一般性意見第16段明確指出，面對權利遭受侵害之指控，國家有公正調查及適當賠償的義務²，涉及重大權利侵害之罪行時更須懲罰犯罪人。本案的有效救濟，個案上至少應包括公正及透明之調查、國家承認錯誤（致歉或紀念）並予以適當賠償。通案上，除根除黨政軍介入校園之可能，且須以制度確保相關救濟有效且可資近用，包括檔案證據之保全與解密。此外，尚應檢視現行法制是否足以確保校園表現自由與政治意見不受歧視，包括不續聘決定之有效救濟。

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2004）第16段。

（二）戒嚴體制下的表現自由、工作權利與政治意見不受歧視

本案事實發生於兩公約生效前，國家當時雖無相應義務，但兩公約之內涵仍可作為預防國家重蹈覆轍之參考。按國家確實可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 4 條，於宣布戒嚴後主張減免公約義務之履行，包括基於國家安全對公約第 19 條保障的表現自由加強限制。但公約第 4 條不能無限上綱，其中一項重要限制就是不得歧視。第 4 條雖未如第 2 條第 1 項般納入政治意見，但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明確指出，追求個人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自由發展之權利不得為國家以緊急狀態為由加以剝奪。

俊卿於校園表現尚非煽動暴力或仇恨，而相關檔案亦未具體說明其存在校園危及國家安全之具體風險，難以排除係單純以異議為由循不法途徑藉故剝奪其教職。況且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即使在緊急狀態下，並無必要減免意見自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段）。系爭不續聘仍屬違法且恣意。表現自由為政治自由之根本，國家蓄意以嚴密組織動員箝制，製造寒蟬效應，尤其悖於當時國家政策所宣稱之民主自由路線。表現自由以及黨派、政治意見不受歧視，同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保障，不歧視原則與平等權近年尤其為美洲人權法院認定為絕對法或強行法（*jus cogens*）³，無論國家是否受特定條約拘束，武裝衝突或昇平時期皆不得違反之。

³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ridical Condition and Rights of the Undocumented Migrants*. Advisory Opinion OC-18/03 of 17 September 2003. Series A No. 18, para. 110.

公民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權利之間並無絕對區隔，本案即為顯例：國家藉由不法剝奪工作權壓抑表現自由，反之俊卿則是因異議而失去教職，且將無法於任何大專院校延續其學術生涯。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所保障之工作權，且適用同公約第2條第2項之不歧視原則。司法院釋字第380號、450號及563號解釋已數度重申大學自治原則，亦藉由釋字第702、736號解釋強化教師聘雇程序保障。

性別主流化專題案例

【專題一】愛的勞務從平權開始

一、案例情境

小玉 48 歲，從小對科學和數學很有興趣，但她求學時候唸理工科系的女性非常少，常感到很孤單，後來她順利通過國家考試，在職場打拼多年後，晉升為單位主管。小玉的先生則於大專學校任職，夫妻各擁有不同專業。小玉父母及婆婆均已年邁尚能自理。疫情後，小玉發現她與先生的互動與交談反而減少了，因為先生忙於線上教學的轉型與準備，她則因擔任一級主管，在疫情下，對內需協助組織轉型與員工的能力建構、對外要要應付各項新的需求與因應相關情況，可以說是 24 小時待命狀態。小玉發現她的生活是堆積在一場接一場的線上會議，爆量待處理的 LINE 訊息，在無止盡的資訊焦慮中輪迴。又因疫情致使居家服務員無法到宅照顧婆婆，她尚需遠距關心父母及獨居婆婆的起居照顧，也幾乎抽不出時間與先生好好對話。這種精神與時間壓力，讓她感到非常疲憊與損耗！

二、現況統計

（一）科技領域出現女性身影

隨著高等教育水平不斷提升和工業 4.0 時代來臨，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TEM）產業迫切需要看見女性身影，以避免以男性觀點開發帶有刻板印象的產品或忽略女性使用需求。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分析，我國就讀大專

院校科技學科學生中，女性占比從 2010 年到 2020 年間，自 32% 緩步提升至 37%，兩性差距也在這 10 年間由 35% 縮減至 26%。此外，根據人力銀行的產業市場調查，電子資訊產業在過去 10 年內，主管職的女性占比由 29% 成長到 34%，高階主管更是由 11% 成長到 18%。可見不論是在教育端或是產業端，「男理工、女人文」的壁壘逐漸被打破。

（二）女性升遷總有玻璃天花板？

隨著決策層級越高，女性所占比率越少，玻璃天花板似乎依然存在。在近 10 餘年性別主流化政策影響下，我國公務人力的性別組成出現明顯改變。2012 年整體公務人力的女性占比為 39.42%，到了 2021 年 6 月底則提升至 42.46%，整體公務人力的性別比率變動不大。若再依據銓敘部性別統計細分，委任（派）女性占比為 56.4%，男性為 43.6%；而薦任（派）女性占比為 58.3%，男性為 41.7%，兩者與整體性別比率大致相符。但若再往上觀察簡任（派）官等比率，女性占比減至 37.2%，男性則為 62.8%，是唯一女性比率低於男性的官等。幸好，這項比率在過去 5 年間已微幅提升 4.7 個百分點。

另外，再從資通訊產業端來看，行政院 2016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數據顯示，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相關產業（如電信業、資訊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中，員工與非監督及專技人員，女性占比為 43.5% 至 57.5% 不等，

但在職員工及監督與專技人員職務，女性占比則明顯滑落至 21.7%至 37.1%。這也顯示具監督職務的女性占比，比率顯著低於男性。除了科系與聘用管道的性別隔離外，玻璃天花板也許是因素之一。

（三）誰是長輩的主要照顧者？

案例中疫情爆發前，小玉婆婆有居家服務員協助照顧，但在疫情限制下，她成為父母與婆婆的主要照護關懷者。而內政部早在 2018 年公告，臺灣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且預計在 2026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的健康與照護議題，成為目前臺灣社會待解決的共同課題。根據衛生福利部 2017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臺灣 65 歲以上長者的主要照顧者的性別比率，女性占 61.0%、男性 39.0%。且細分照顧者的工作與照顧兩端，男性在擔任照顧者之後，有 41.5%仍可繼續工作，女性只剩 25.5%。這也表示許多女性照顧者，因擔任主要照顧者後而辭去工作。

參考勞動部 2017 年人口與勞動力報告推估，全臺 1,153 萬的勞動人口中，約有 231 萬人受照顧失能家人的問題所苦，亦即每 5 位上班族就有 1 人受影響。這也顯示每年約有 18.7 萬人「因照顧減少工時、請假或轉換工作」，以及 13.3 萬人「因照顧離職」。顯見照護不只是社會課題，更因人力資本流失帶來嚴重經濟損失。

三、案例爭點

（一）男生一定要讀理工科系？女生一定適合讀人文科系嗎？

(二) 女性因為需要結婚、生孩子，所以比較不適合擔任主管職務？

(三) 女性因比較細膩，所以比較適合擔任照顧工作？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一) 打破玻璃天花板的限制

促進女性投入 STEM 領域，如從教育端開始即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要點〉；或是「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友善與知識創新」等相關推動計畫，包括鼓勵性別研究、女性科技人才培育與研究計畫的支持。提供障礙排除措施以提升女性投入理工及科技領域，縮小性別比例差距。目前在公部門、國營事業組織皆持續推動決策層級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外，若於女性成員較少之領域，可積極培養女性於管理決策之相關能力，促進更多女性能適任決策職位。

(二) 維持家庭關係與心理健康

身為主管有更多的責任與壓力，會有上層的壓力與下屬的操煩事宜，也開始面臨到進入年邁雙親的照顧責任。此外，婚姻關係也需要經營，在爆量的照顧責任與工作壓力情境下，可能容易忽略婚姻中的情感關係與配偶雙方的心理關照，因此，應也要特別留意到心理層面的情感性支持。目前勞動部為促進友善勞動環境，使勞工安心效率工作，提升企業生產力，達到勞資雙贏，特訂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並協助雇主推動相關友善職場措施，如協助企業設置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環境，辦理關懷

協助或舒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以及協助身心障礙、遭受暴力工作適應困難或妊娠員工適應職場等。

（三）長照居服員疫情下的困境

因疫情嚴峻暫停服務，除了被照顧者家庭受到影響，無法得到相關服務的支持外；同時，因居服員的女性比率高達 9 成，也間接影響了此群體女性的經濟安全。而關於外籍家庭移工的工作保障權益，目前《就業服務法》明定，移工之勞動契約中，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意外事故保險等；另外，於 11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亦將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職災保險強制納保對象，保障經濟安全。而為考量到大多數居服員採時薪制，將疫情紓困之部分工時居服員納入補貼名單，依照長照機構員工人數，以每人新臺幣 4 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的補貼，也幫忙解決時薪制居家服務員的燃眉之急。

五、案例解析

在本案例中，我們看到雖然夫妻 2 人均在工作上面臨疫情轉型的挑戰，疫情衍生的照顧責任卻仍多由女性承擔，造成女性的精神疲憊與體力耗損，再次凸顯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所關注「男女在家庭和工作場域的不平等權利關係，可能消極地影響婦女的營養和健康」。

(一) CEDAW 第 5 條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在這個案例中，小玉同時遠距關心父母與婆婆。有趣的是，在案例中反而看不到先生在照顧自己母親上所扮演的角色，這樣的差異很可能來自 CEDAW 第 5 條 (a) 所說的「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也是 CEDAW 呼籲各國應盡力採取適當措施消除的歧視。

(二) CEDAW 第 24、27 號一般性建議關注高齡婦女的健康醫療權

居家服務員因疫情下的居家令而無法到宅服務，使得原本外部化的照顧工作重新回到家庭（大多數時候落在女性身上），然而依據 CEDAW 第 24、27 號一般性建議，國家負有確保高齡婦女享受保健服務、回應其健康需求的義務，制訂防疫政策時，若能同時考量家務勞動性別分工的現況，以及高齡婦女的健康需要，將能更全面地落實不同性別、年齡者的人權保障。

【專題二】拒絕虛擬世界的性別傷痕

一、案例情境

小玟個性開朗活潑，在中央部會資訊部門擔任主管，由於近幾年新興數位媒體的蓬勃發展，為即時傳達政策訊息，她會透過不同社群媒體進行宣導，也常運用個人粉專和 LINE 等社群網絡，分享時事議題或個人生活體驗。然，小玟個人社群帳號最近不斷收到陌生男子的仇恨言論和言語騷擾訊息，讓她心生恐懼，甚至在半夜會接到未顯示號碼來電，不僅如此，下班後總感覺似乎有人尾隨她的行蹤……。以上總總，令她的日常生活備感精神壓力，也影響到她工作的情緒與效率。

二、現況統計

數位性別暴力屬於新興的暴力樣態，在新聞報導中屢見不鮮。行政院將數位性別暴力的型態分為 10 類（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以及偽造或冒用身分）。依據行政院最新性別圖像數據，2019 年性騷擾防治法受理申訴成功成立的事件，其發生場所為「虛擬環境——科技設備（如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占所有場所的 18.8%，排名第二。

據民間婦女團體調查，網路跟蹤的暴力行為，在 242

則未重複新聞事件中，女性受害者占 89%⁴；另依據「2018 至 2020 臺灣數位性別暴力新聞案件樣態蒐集分析報告」，在統計共 605 篇新聞報導後，發現超過 80% 的案件受害者為女性，加害者多數來自網友或陌生人⁵。

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每年約發生 8 千多起類跟騷案件。婦女團體研究「科技跟蹤線上大調查」也指出，每 4 人就有 1 人曾遭科技跟蹤騷擾，其中近 8 成為女性，且以 18 歲至 25 歲受害最多，占 35.4%。

三、案例爭點

- （一）數位性別暴力是否是性別暴力？網路霸凌、肉搜、跟蹤、厭女、仇恨言論、公然羞辱、誹謗等樣態，是否加速性別不平等？
- （二）網路上仇恨言論及酸民文化，導致受害者傾向自我審視的負面情緒，逐漸不敢使用線上社群工具，是否限縮與剝奪言論自由及公共參與範圍？
- （三）數位性別暴力是否為公共衛生議題？對受害者身心影響為何？是否侵害到其經濟與社會參與的基本權益？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行政院對於「人肉搜索」的定義為：「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

⁴ 《攔住裸照外流——打擊數位性暴力，你我能這樣做》，倡議家，2021 年 2 月。
<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117/5240941>

⁵ 「2018-2020 臺灣數位性別暴力新聞案件樣態蒐集分析報告」，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2021 年 12 月。

像等私密資料」，完成並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並於 2022 年 6 月起正式施行。主要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而「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是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並使人心生畏怖、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的 8 項行為，最重將判處 5 年刑期。

五、案例解析

對於新型態的性別暴力，參考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立法措施：「確保將構成對婦女身體、性或心理完整權侵犯的所有領域中一切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定為刑事罪，並從速引入或加強與罪行嚴重程度相當的法律制裁以及民事補救措施」，並強化資料的蒐集、分析及公布，著重在有關各種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申訴案件統計數據，包括以技術為媒介的暴力，頒發的保護令數量和類型，駁回和撤回申訴、起訴和定罪的比率。CEDAW 委員會亦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諮詢婦女團體意見，制訂並執行能消除性別偏見與習俗的措施；鼓勵媒體主動消除廣告、網路等數位環境中對婦女的歧視；建構安全的公共空間；以及為立法、司法和執法人員，定期提供強制且有效的教育及培訓。

由於一般搜索引擎上通常不容易找到更詳細的個人資訊，但若透過網友集結性共同搜尋資料、串連線索的方式，

可以找出某個特定人之真實身分。本案小玟的跟蹤行為人依照目前針對人肉搜索的可能涉及的法律規定，例如在相關網路上提供線索、或任意散布他人個資，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案例中跟蹤騷擾態樣，過去多以《性騷擾防治法》及刑法等相關法律進行處理，例如針對不同的發生場域而有相對應的法規進行處理，如在學校遇到性騷擾就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在職場遇到性騷擾則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但這些法律上尚未對「跟蹤」有明文規定，也一直造成法律適用上的困境或難以界定違法行為。事實上，跟蹤騷擾的行為對受害者造成的精神壓力甚大，本案小玟可以向當地警察機關報警協助，藉由警方協助即時約制行為嫌疑人，或甚至透過法院核發保護令或預防性羈押等方式，制止跟蹤騷擾的行為持續發生。

【專題三】多元共融，走近原住民族文化

一、案例情境

小美是任職於中央部會的一級主管，最近單位內 2 位具原住民族身份的女性公務人員，分別提出離職，其中 1 位 48 歲具原住民族身分的科長，為了要照顧居住在部落年邁且失智的母親，還要定時接送她到都市就醫，實在無法兼顧，而這位科長的弟弟認為單身的她最適合擔任母親照顧者，不但是自己人，還可以省下花費。另一位 50 歲的專門委員，單親獨自撫養兒子長大，感情深厚，日前兒子也剛結束婚姻又撫養 3 歲幼兒，她不忍看兒子要打理夜市的生意，又要照顧年幼的孩子，於是毅然放棄公職，全心投入家庭當兒子的後盾。這 2 位資深公務員都是上有長、下有小的中壯年成熟勞動力，讓小美十分不捨，因為她知道中高齡要回流職場不容易，而將來老年生活支持、經濟安全也都面臨風險，她不禁感慨，難道這就是女性的宿命嗎？

二、現況統計

（一）原住民族中高齡者的勞動困境

近來臺灣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逐漸上升，原住民族也有許多中高齡勞動人口。原住民族 40 歲至 64 歲間勞動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達 69.59%，較全臺同年齡段的勞參率 64.00% 高出許多，且原住民族中高齡女性的勞參率 61.98%，更是比全臺女性同年齡段的勞參率 52.33%

高出一大截⁶。即使如此，以花蓮縣為例，女性中高齡的勞動人口中，仍有 23.84% 因為兼顧家務、找不到全日工作、或是職務工作特性等因素而從事非典型勞動⁷。基於原住民族於近十年長者人口數增加，若經濟條件無法隨之提升，將無法有效因應因高齡化所衍生的健康、醫療與生活照顧等問題。

（二）原住民族的照顧議題

依據內政部資料顯示，截至 2019 年底止原住民族人口之老化指數為 41.64%，相較 2016 年增加近 6 個百分點⁸。再依 2020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族扶老比為 12.1%，扶幼比則是 27%。再與非原住民族相較，原住民族的扶幼比高出非原住民族近 10 個百分點⁹。因此，原住民族人口的扶養照顧議題，當為討論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福利中的重點。

近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長照 2.0 的推動，透過在地的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周全照顧原鄉長者。該政策自 2016 年起至 2020 年間，文化建康站站數從 121 站成長到 433 站，服務人數從 4,000 餘人成長到 1 萬 3,000 餘人，目前照顧員人數也增加至近 1,200 人，逐步強化偏鄉醫療，完善原住民族的健康與長期照護¹⁰。

⁶ 109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2021 年 6 月。

⁷ 104 年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花蓮縣政府，2015 年。

⁸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 年 1 月。

⁹ 109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原住民族委員會，2020 年 5 月。

¹⁰ 「蘇揆：強化部落文化照顧模式 周全照顧原鄉長者」，行政院新聞，2020 年 10 月。

（三）女性就業與照顧責任

家庭資源取捨下，女性往往成為主要被犧牲的對象，進而影響後續的生涯發展。而從 2020 年的數據來看，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人口中，女性有 37.7% 的人是因為「料理家務」而未就業，相較之下，男性僅有 4.1% 的人是因家務而放棄就業；若以年齡別區分，45 歲至 54 歲的年齡層中，未就業人口超過一半（54.8%）是為了料理家務，而 55 歲至 64 歲年齡層也有 45.3% 是基於同樣原因¹¹。

三、案例爭點

- （一）政策法令如何思考與關注到不同族群在教育、經濟、就業、家庭型態與健康照顧的文化差異與多元性？
- （二）女性在不同生命階段，可能面臨那些社會交疊或具有特別針對性的歧視對待？例如：年齡、樣貌、婚姻、生育、族群、社經地位、國籍等？
- （三）「照顧工作女性化」的反思與探討，尤其是社會文化與傳統性別角色對女性的期待與刻板印象所帶來的影響是什麼？

四、國家義務與現行法規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族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

¹¹ 109 年全年度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2021 年 6 月。

相關權益」。另一方面，在考量原住民族平均餘命低於全國人民 10 歲後，國民年金特別針對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者，提供「原住民給付」。但若年滿 65 歲以後的原住民，還是必須以曾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才能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因此，若因經濟因素無力繳清國民年金的保費，65 歲以後仍會缺少國民年金保險老人年金的部份。

另外，在長期照顧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05 年透過「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而在 2015 年長照 2.0 上路後，原住民族委員會除與衛生福利部建立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會議機制，共同研擬原住民族與偏遠地區長照服務，也將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更名為「文化健康站」，強調文化傳承精神，並逐年擴大服務規模，以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

五、案例解析

（一）多重社會結構，以包容性打造平等工作權

本案例因為性別、族群、年齡等多重社會結構的影響，在許多權利面向符合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所稱「交叉形式的歧視」。政府應考量各文化狀況及負擔照顧責任事實等現況，提供就業與生活支持，同時給予性別意識及賦權課程，以提升自我意識，翻轉 CEDAW 第 5 條所提出性別角色僵化的困境。

在就業面向，CEDAW 第 11 條提出，國家應透過制定有薪產假及建立托育系統等措施，來確保婦女不因婚育受歧視並保障其工作權，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應加強地方農村經濟，包括透過促進社會經濟和團結經濟，並在永續發展的背景下，為農村婦女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和開拓生計門路。

（二）高齡化與社會習俗夾擊，支持家庭照顧夾心層

原住民族因平均餘命較國人低，較早面臨高齡化的身心改變，政策上應考慮如何強化原住民族的健康管理及預防保健；同時，中高齡女性剛好處於對上對下都有照顧需求的群體，也就是擔負照顧責任的夾心層，而在雙重照顧需求及社會性別的框架下，女性往往被迫優先回到家庭，放棄自我生涯規劃，成為擔負起照顧責任的人選，因此，如何強化女性主體意識，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性別友善的環境，才能邁向平等兼容的社會。

在社會福利面向，CEDAW 第 27 號一般性建議指出，應確保高齡婦女，包括負有照料兒童責任者，能獲得適當的社會和經濟福利，以及協助高齡婦女，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和農村地區者，獲得國家資助的津貼。

【專題四】移工子女在臺灣之托育照顧困境

一、案例情境

有媒體報導，一名父母皆為移工的男嬰，遭受外籍移工保母以不當施力前後搖晃身體致死。男嬰的父親為合法移工，但母親和保母皆為失聯移工，凸顯失聯移工在臺灣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成為非本國籍兒童，而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資源的問題。且通常這類兒少在辦理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出養時，皆遭遇重重阻礙，使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苦於善後。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累計至 2019 年 6 月底，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754 人（不包含失聯移工私下養育、未經醫療院所出生通報的黑數）；協助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返回原屬國者計 465 人。受理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代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居留證共計 37 件，其中暫依生母國籍 17 件，經認定為無國籍 20 件。

在臺灣工作之外籍移工有高達 78% 是介於 25 至 44 歲的年齡，正值青壯年的生育年齡，其中女性移工有 38 萬 3,296 人，占 54.7%。移工隻身來臺、身處異鄉，易與我國人或同為移工者產生情感，甚至懷孕產子；也有部分女性移工遭性侵而懷孕，但礙於宗教因素，仍得生下孩子。然而移工懷孕依相關規定向勞動部申請「延長移工轉換雇主作業期間 60 日」之案件，卻僅有 3 件。縱使外籍移工是於合法婚姻關係中生子女，在臺灣沉重的托育費用負擔，亦將難以

兼顧工作及照顧子女。

二、案例爭點

- (一) 外籍移工懷孕及生育子女後之相關問題探討，包含這類兒童之全民健康保險及醫療照顧（疫苗接種、預防保健、醫療補助）、就學權益及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安置費用、生活扶助、托育費用），是否均獲得相關保障及扶助等，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
- (二) 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本案之監督、管理、輔導及處置，以及跨機關如何整合提供外籍移工所生子女之照顧協助業務？

三、人權指標

- (一) **社會保障**：凡案件性質與社會保險（包括就業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保、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教保險、軍人保險等）、弱勢族群之保護、社會安全、社會福利、退休年金、失業津貼、職業災害補償等有關者，均屬之。
- (二) **《世界人權宣言》第2條**：「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從人權理論的發展歷程來看，平等權是歷史發展較早且具基礎地位的權利，沒有人可以被任意剝奪平等的權利。
- (三) **《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視為基本的公民與政治權利，明確揭示生存權乃重要且基本的人權。

- (四)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五)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1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3 條、第 7 至 10 條、第 20 條。

四、國家義務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一般性建議

1. 第 24 號第 28 段：「敦促其他締約國於報告為遵守第 12 條所採取的措施時，應認識該條與《公約》中與婦女保健相關的其他條款，包括第 5 條 (b) 款：要求締約國確保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瞭解母性的社會功能……；第 11 條：一部分係關於職場中保護婦女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維護生育功能、懷孕期間不擔任有害工作的特別保護，以及提供支薪的產假。……」
2. 第 25 號第 7 段：「首先，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其法律沒有直接或間接歧視婦女的內容，並透過法庭及制裁，與其他補救辦法，確保婦女在公共和私人領域皆不受到政府單位、司法機構、機關、企業或私人的歧視。……」
3. 第 26 號第 18 段：「……女性移工可能面臨以下情況：強制驗孕，若為陽性就被驅逐出境；強制墮胎、或當危及孕婦甚至是遭受性攻擊後，無法享有安全生育健康和墮胎服務；沒有產假或產假不足，也無任何福利以及負擔得起的產科護理，造成嚴重的健康風險。女性移工如被發現懷

孕可能會被開除，有時則導致非正常移民身分和被驅逐出境。」

4. 第 26 號第 26 段：「移徙婦女於此工作的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移工，包括在其社區內不受歧視並享有平等權利。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b）締約國應確保憲法、民法以及勞工法為女性移工提供與本國所有勞動者相同的權利和保護，……；（c）……締約國應確保女性移工於其權利受侵犯時，有能力獲得補救。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頒布和執行相關法律和條例，包括適當的法律補救措施和申訴機制，並建立便於使用的爭端解決機制，保護具備證照與無證女性移工免於遭受歧視或基於性別的剝削和虐待；……（h）締約國應通過法規並設立監測系統，以確保招聘人員和雇主尊重所有女性移工的權利。……」

（二）兒童權利公約

1. 各國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有義務保證不得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為了充分尊重這一義務，應不遺餘力地使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重新返回其父母的身邊，除非在充分考慮兒童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之前提下，繼續分離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時除外。（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 第 81 段）
2. 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只解決法律上的歧視未必會確保事實上的平等。因此，締約國應採取積極措施，預防、減少和消除對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造成事實上的歧視或致使

這種歧視長久存在的情況和觀念，從而使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享有兩項《公約》所規定的權利。締約國應系統地記錄歧視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和（或）其家人的事件，並適當和切實地調查和懲處此類行為。（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聯合一般性意見 第 26 段）

3. 《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強調應防止無國籍狀態，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落實兒童進行出生登記的權利、獲得姓名的權利、獲得國籍的權利和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顧的權利。《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 29 條規定，所有移民工人子女也享有同樣的權利。雖然各國沒有義務給予在其境內出生的每名兒童國籍，但必須在國內，並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每名兒童在出生時都有國籍。如果在一國境內出生的兒童不入籍就會成為無國籍人，則應在兒童出生時或出生後，儘快給予兒童國籍。

五、案例解析

（一）母性保護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2. 據勞動部表示：基於母性保護原則，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明定外籍移工於妊娠期間可請求改調輕

易工作、夜間工作之禁止、依需求申請產檢假、安胎假、流產假，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於生產後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配偶可申請陪產假、雇主提供女性勞工哺（集）乳時間及採取母性健康保護。

3. 惟對於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而言，雇主雖有可於該移工懷孕及生產期間使用喘息服務的制度設計，但喘息服務申請資格嚴格或受限於雇主的申請意願、移工待產期間欠缺遞補人力及雇主可能終止聘僱，致外籍移工只能隱忍自己懷孕的消息或選擇失聯，女性外籍移工懷孕難以獲得實質保障。

（二）子女照顧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不應因其父母之身分而受到歧視或懲罰，每一兒童均享有《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的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國籍而有所不同，此為兒童基本人權。政府不應坐視女性移工於懷孕或生產後失去聯繫，或無能照顧子女等情事，影響到兒童人權。
2. 《兒童權利公約》指出，締約國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其基本考量，於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並應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參照該公約第 18 條、第 24 條）。

3.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明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第 2 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專題五】單身的難題

一、案例情境

新聞報導標題或內容常見以「單杯尺寸」、「貧乳」來描述各行各業女性，助長物化女性形象；或以「剩女」、「敗犬」、「單身公害」形容單身女性，預設女性應該要結婚才是成功的人生，貶抑單身女性。

二、人權指標

- (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 條：「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三、一般性建議

- (一) 傳統態度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該等態度長期助長廣泛存在的一些做法，其中涉及暴力

或脅迫（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11 段）。

- （二）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與促進新聞媒體尊重婦女（一般性建議第 19 號第 24 段）。
- （三）締約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此不僅透過個人行為且在法律、立法、社會結構和機構中，皆對婦女產生影響（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第 7 段）。
- （四）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法律義務的所有方面，尊重、保護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要求締約國避免通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其直接目標就是要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子和婦女社會功能的陳舊的刻板觀念（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9 段）。
- （五）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婦女在公共和私人領域都不受公共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通過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辦法的方式提供這一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和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這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7 段）。
- （六）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在廣告、網路和其他數位環境中在其活動、做法和產出中消除對婦女或婦女人權維護者等特定婦女群體做出的惡意

的、有成見的描述。此類措施應包括以下幾點：1. 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及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臺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2. 媒體恰當報導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準則；3. 建設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一般性建議第 35 號第 30 段）。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一般性建議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懶人包



-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影片



-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參考資料

- 中華民國（臺灣）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2012）。
- 中華民國（臺灣）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2016）。
- 中華民國（臺灣）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2020）。
- 中國人權協會編（2009）。**人權法典**。臺北：遠流。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009）。**2007-2008 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之「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網站。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b_1&page=1&rows=15&c=D&t=D
- 法務部（2009）。**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
- 法務部（2009）。**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
- 法務部（2009）。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
- 法務部（2010）。**2010 兩公約學習地圖 I**。臺北市：法務部。
- 法務部（2011）。**2011 兩公約學習地圖 II**。臺北市：法務部。
- 法務部（2011）。**人權萬花筒——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 法務部（2011）。**219 則案例中各機關主管法規檢討結果不符合兩公約之法律案、命令案、行政規則或措施案之檢討清冊**。

法務部（2011）。44 則民間團體意見經複審結果不符合兩公約之法律案之檢討清冊。

法務部（2012）。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Ⅲ。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2）。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Ⅱ。臺北：法務部。

法務部（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

法務部（2013）。2013 兩公約學習地圖Ⅳ。臺北市：法務部。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廉政篇》。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檢察篇》。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矯正篇》。

法務部（2013）。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調查篇》。

法務部（201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修訂 2 版。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檢察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行政執行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廉政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矯正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法務部（2018）。法務部人權攻略——《調查小故事，人權大道理》。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mp200.html>。

陳隆志主編（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臺北：前衛。

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之「身障公約專區——國家報告」網站。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64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7 年 10 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概要（1 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專案團隊編輯。

監察院（2017 年 10 月 15 日）。內部調查報告（案號：108 內調 0086）。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8）。《2018 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監察院出版。臺北：五南。

監察院（2017 年 10 月 19 日）。內部調查報告（案號：108 內調 0100）。

謝君臨（2020 年 3 月 12 日）。監委關注「黑戶寶寶」權益北市關愛之子家園終合法立案。自由時報。

書 名：11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課程教材 4—人權議題與發展

出版機關：國家文官學院

<http://www.nacs.gov.tw>

地 址：臺北市 11561 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電 話：(02) 2653-1500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印 刷 者：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30 號 8F-6

電 話：(02) 2971-8809

本教材僅供國家文官學院訓練課程使用，智慧財產權屬國家文官學院，欲作上述範圍以外之利用，須徵求國家文官學院同意。



國家文官學院



國家文官學院FB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T&D 飛訊